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 議程

壹、主席報告

貳、頒發各處室主任及組長聘書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屏東高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

時間：114 年 08 月 04 日(一)上午 09 時

地點：本校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蔡俊彥 校長

紀錄：蔡春鳳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蔡俊彥	訓育組長	莊舒喬	實習組長	黃霈沛	輔導主任	林芳寧
秘書	林志遠	生活輔導 組長	劉李韓	就業輔 導組長	辜正同	輔導組長	吳宛秦
教務主任	林彥君	體育組長	陳玫秀	機械科主任	江志偉	圖書館主任	李幸真
教學組長	吳宏茂	衛生組長	吳家華	汽車科主任	林宗德	進修部主任	黃文秀
註冊組長	林嘉佐	社團活 動組長	張佳怡	電子科主任	吳盈震	進修部 教學組長	蘇文璋
設備組長	蔡俊毅	總務主任	黃國展	電機科主任	鄭人華	進修部 註冊組長	賴志英
實驗研 究組長	簡圭鈺	庶務組長	曾鈴雅	土木科主任	林上源	進修部 學務組長	楊欣怡
特教組長	葉欣蕙	出納組長	彭慧真	建築科主任	莊椿微	進修部 生輔組長	劉俊賢
學務主任	陳建宏	文書組長		化工科主任	陳珮瑜	人事主任	林嘉妤
主任教官	潘康恕	實習主任	莊志盛	製圖科主任	陳儀峻	主計主任	余淑鳳
						教師會理事長	傅貴煒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各處室主任及組長聘書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國立屏東高工—擴大行政會議

教務處業務報告

林彥君

114/8/4



行政團隊

- 教學組長：吳宏茂 教師  行政職員
- 註冊組長：洪嘉佐 教師  謝錦絨 小姐
- 設備組長：蔡俊毅 教師  蔡孟容 小姐
- 實研組長：簡圭鈺 教師  劉玉英 小姐
- 特教組長：葉欣蕙 教師  林科任 先生

專案型計畫(1/4)

● 優質化輔助方案

★ 113學年度(上學期)

- 核定經常門98萬、資本門42萬，共計140萬，執行率96.28%。

★ 113學年度(下學期)

- 核定經常門98萬、資本門42萬，共計140萬，執行率95.36%。

★ 114學年度

- 初審待核定
- 上學期申辦經常門89.0853萬、資本門56.5萬。
- 下學期申辦經常門90.8166萬、資本門42.5萬。



子計畫	子計畫名稱	子子計畫	子子計畫名稱	必選辦		經費上限				負責處室/單位
						經常門		資本門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14-1	深化學校課程教學	114-1-1	規劃開設跨群科/領域之校本課程	選辦		10萬	10萬	15萬	15萬	無申請
		114-1-2	辦理整合數位科技及AI技術教學	必辦		15萬	15萬			設備組
		114-1-3	推動素養導向之跨域統整教學	必辦		15萬	15萬			設備組 建築科
114-2	強化群科產學合作	114-2-1	辦理與技專和產業界的鏈結	必辦	至少擇一辦理	5萬	5萬	5萬	5萬	實習處
		114-2-2	學生產業界見習和實務實習	必辦						實習處
		114-2-3	輔導學生創新研發能力創業	必辦		5萬	5萬			實習處
114-3	展現技職特色課程	114-3-1	辦理國一和國二專業群科實作體驗	必辦	至少擇一辦理	5萬	5萬	5萬	5萬	輔導室 教務處
		114-3-2	辦理國中教師專業群科實作體驗	必辦		5萬	5萬			無申請
		114-3-3	辦理國中學生家長之技職特色宣導	必辦						輔導室 教務處
114-4	落實教育重要政策	114-4-1	辦理交通安全課程開發及教學實施	選辦		5萬	5萬	5萬	5萬	衛生組
		114-4-2	推動校園生命教育之相關活動	選辦		5萬	5萬			輔導室
		114-4-3	辦理3+2新五專	選辦		5萬	5萬			無申請
114-5	導引學校精進發展	114-5-1	發展學生職場英語文溝通能力	選辦		15萬	15萬	10萬	10萬	建築科 英文科
		114-5-2	發展職場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	選辦		15萬	15萬	10萬	10萬	輔導室 建築科
		114-5-3	辦理綠色工作和永續發展技術能力	選辦		114不開放申請				

專案型計畫(2/4)

● 均質化實施方案

★ 113學年度(上學期)

- 核定經常門14.8萬、資本門18.5萬，共計33.3萬，執行率100%。

★ 113學年度(下學期)

- 核定經常門22.2萬、資本門18.5萬，共計40.7萬，目前申請展延待辦理招標事宜。

★ 114學年度

- 初審待核定
- 上學期申辦經常門47.777萬。
- 下學期申辦經常門48.1577萬。



專案型計畫(3/4)

● 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協作共好計畫

★ 113學年度(上學期)

- 核定經常門5.4萬，執行率99.59%。

★ 113學年度(下學期)

- 核定經常門5.4萬，核銷中，預計執行率99.87%。

★ 114學年度

- 初審核定，目前依委員建議修正中。
- 上學期申辦經常門7.5萬。
- 下學期申辦經常門7.5萬。



專案型計畫(4/4)

● 114年屏東縣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50萬)

★ 114學年度

- 初審核定，目前依委員建議修正中。

◎ 四大主軸：

- 智慧農醫
- 太空科技
- 綠色材料
- 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

◎ 四大方案：

- 高中職每校可申請最高50萬元課程發展補助。
- 高中職修習高科技產業相關學程之優秀學生，獎學金1萬元
- 大專校院設籍屏東，就讀高科技產業相關科系之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期3千元。
- 教師進修高科技產業相關學程，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科技產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適用於114學年度入學生

主軸		☐ 智慧農醫 ☒ 綠色材料 ☐ 太空科技 ☐ 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					
項目	年級	高中1年級(上)	高中1年級(下)	高中2年級(上)	高中2年級(下)	高中3年級(上)	高中3年級(下)
課程	部定必修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2)(畢) 物理 (2)(畢) 數學 (4)(畢)	構造與施工法 (2)(畢) 物理 (2)(畢) 數學 (4)(畢)	材料與試驗 (2)(畢)	材料與試驗 (2)(畢) 生物 (2)(畢)		
	校訂必修			數學 (4)(核) 化學 (2)(核)	數學 (4)(核)	專題實作 (2)(核) 土木工程實務 (3)(核) 建築工程實務 (3)(核)	專題實作 (2)(核) 土木工程實務 (3)(核) 建築工程實務 (3)(核)
	加深加廣			工程材料 (2)(核)	工程材料 (2)(核)	數學 (3)(核) 電腦輔助建築 製圖實習 (3)(核) 結構應用 (3)(核)	數學 (3)(核) 電腦輔助建築 製圖實習 (3)(核) 結構應用 (3)(核)
	多元選修			建築工程實務 (3)(畢)(核)	建築工程實務 (3)(畢)(核)		
	專門課程 (高職學校適用)			工程材料 (2)(畢)(核)	工程材料 (2)(畢)(核)		
	彈性-自主學習						
	彈性-充實增廣補強						
數位學習	數位平台課程	因才網/Youtube	因才網/Youtube	因才網/Youtube	因才網/Youtube	因才網/Youtube	因才網/Youtube
學分/時數		8	8	15	15	17	17
師資規劃		校內師資	校內師資	校內師資	校內師資	校內師資	校內師資
升學輔導				學習扶助	學習扶助		
特色活動管隊(寒暑假)							
配套措施		學習歷程檔案輔導	學習歷程檔案輔導	學習歷程檔案輔導	學習歷程檔案輔導	學習歷程檔案輔導	學習歷程檔案輔導
大學課程聯結							
企業結合					台鐵暑期產學實習		
其他			工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工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專題講座	小論文指導 專題講座	全國專題製作競賽/小論文指導	專題成果展 企業參訪
備註		(1)本表課程規劃應與高科技產業主軸相關，且核心課程必須為學校採認之畢業學分。 (2)高科技產業學程核心學分至少6學分，並於課程名稱以(核)加註標示。 (3)高科技產業學程學分至少20學分為學校採認之畢業學分，並於課程名稱以(畢)加註標示。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數位科技AI產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適用於114學年度入學生

主軸		☐ 智慧農醫 ☐ 綠色材料 ☐ 太空科技 ☒ 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					
項目	年級	高中1年級(上)	高中1年級(下)	高中2年級(上)	高中2年級(下)	高中3年級(上)	高中3年級(下)
課程	部定必修	基本電學 (3)(畢) 電工實習 (3)(畢) 數學 (4)(畢) 物理 (2)(畢)	資訊科技 (2)(畢) 基本電學 (3)(畢) 電工實習 (3)(畢) 數學 (4)(畢) 物理 (2)(畢)	電子學 (3)(畢) 電工機械 (3)(畢) 電子學實習 (3)(畢) 程式控制實習 (3)(畢)	電子學 (3)(畢) 電工機械 (3)(畢) 電子學實習 (3)(畢)	機電整合實習 (3)(畢)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畢) 電工機械實習 (3)(畢)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畢)
	校訂必修				化學 (2)(核)	數位邏輯 (3)(畢)	專題實作 (3)(畢)
	加深加廣			數學 (4)(核)	數學 (4)(核) 程式控制實作 (3)(核)	數學演練 (3)(核)	數學演練 (3)(核)
	多元選修					電子學精讀 (2)(畢) 電子電路 (2)(畢) 電路學 (2)(畢) 基本電學精讀 (2)(核) 數位電路實習 (3)(核) 數位邏輯實習 (3)(核)	電子學精讀 (2)(畢) 電子電路 (2)(畢) 電路學 (2)(畢) 基本電學精讀 (2)(核)
	專門課程 (高職學校適用)	電工機械 (3)(畢)(核)	基礎電子實習 (3)(畢)(核)	電子學實習 (2)(畢)	電子學實習 (3)(畢)	數位電路實習 (3)(畢) 數位邏輯實習 (3)(畢)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畢)(核)
	彈性-自主學習						
	彈性-充實增廣補強						
數位學習	數位平台課程	數位學習入口網 因才網	數位學習入口網 因才網	數位學習入口網 因才網	數位學習入口網 因才網	數位學習入口網 因才網	數位學習入口網 因才網
學分/時數		15	17	18	21	35	20
師資規劃		校內師資	校內師資	校內師資與 科大師資	校內師資與 科大師資	校內與科大師資	校內師資
升學輔導		學習扶助	學習扶助				
特色活動營隊(寒暑假)		工業配線乙級		室內配線			
配套措施		學習歷程檔案輔導	學習歷程檔案輔導	學習歷程檔案輔導	學習歷程檔案輔導	學習歷程檔案輔導	產攜班廠商輔導
大學課程聯結		屏東大學、 高雄科技大	屏東大學、 高雄科技大	屏東大學、 高雄科技大	屏東大學、 高雄科技大		
企業結合				元晶太陽能科技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	群創	日月光、國巨、 華泰
其他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 競賽、 群科實作競賽 專題講座	全國中小學 科學競賽 專題講座	專題競賽	專題成果展 企業參訪
備註		(1)本表課程規劃應與高科技產業主軸相關，且核心課程必須為學校採認之畢業學分。 (2)高科技產業學程核心學分至少6學分，並於課程名稱以(核)加註標示。 (3)高科技產業學程學分至少20學分為學校採認之畢業學分，並於課程名稱以(畢)加註標示。					

課程與教學

- ◆ 高一新生國中會考C待加強暑假學習扶助課程(3科/5班/82人/50節/32500元)
- ◆ 8月份暑假輔導課程(4班/102人/80節)
- ◆ 8月份重補修課程(23班/140人/280人次)
- ◆ 114-1高二、高三學習扶助課程(5科/50節/32500元)
- ◆ 114學年度第八節輔導課、高三模擬考、國文科抽考持續辦理
- ◆ 提升英文能力(週三社團英檢班)
- ◆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時間：8/27 08:00~17:00 地點：第一會議室/備有午餐)
- ◆ 正式開學(9/1 08:00)



設備、資安與書籍

- ◆ 暢通校園網路與即時維護(維修公司每週定期到校駐點)
- ◆ 持續推動校園資通安全(持續加強校園虛擬化IP管控)
- ◆ 114年數位精進計畫(114/2/1~115/1/31)
- ◆ 學校網頁SSL安全憑證掛載設定完成(114/7/24)
- ◆ 114年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一般科目)(114/8/31截止)
- ◆ 114學年度社交工程演練(114/9/1~9/30)
- ◆ 114年校園網路補助計畫(229萬/預計9月施工)
- ◆ 114-1預計於開學日發放書籍(9/1)



114-1 領書程序表(114/9/1)

時 間	年 級	科 別
08:00-08:20	一年級	機械、製圖、化工、電子
08:20-08:40		電機、汽車、建築、土木
08:40-09:00	二年級	機械、製圖、化工、電子
09:00-09:20		電機、汽車、建築、土木
09:20-09:40	三年級	機械、製圖、化工、電子
09:40-10:00		電機、汽車、建築、土木



特殊教育

◆轉銜服務

- **114學年度綜職科暨身心障礙就讀普通班新生轉銜會議(8/13)**
- **邀請屏東縣國中特殊需求學生教師及家長參訪(12月)**

◆個別化教學計畫會議

- **綜職科期初IEP會議(8/23)**
- **資源班期初IEP會議**

(舊生二、三年級 8/25-8/29；新生一年級9/22-9/26)

◆特教推行委員會

- **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特推會**



113學年度畢業生升學概況表

入學管道		機械科	汽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土木科	建築科	化工科	製圖科	小計
繁星計畫	國立	2		1		1	1	2	1	8
	私立									
技優保送	國立									
	私立									
技優甄選	國立	1		6	2		2		2	13
	私立			2		7	4		2	15
甄選入學	國立	3	7	10	16	3	15	5		59
	私立	6	3	10	5	12	11		7	54
登記分發(日間)	國立	8月7日放榜								
	私立									
特殊選才	國立			3						3
攜手專班	國立			6	4					10
	私立									
小計	國立	6	7	26	22	4	18	7	3	93
	私立	6	3	12	5	19	15	0	9	69
總計										

統測報名	427人	國立	93人	升學率(國私立人數/統測報名人數)	37.9%(暫)
學生總數	491人	私立	69人	國立率(國立人數/統測報名人數)	21.7%(暫)

114學年度新生錄取概況表

科別	電機	電子	機械	製圖	建築	土木	汽車	化工	綜職	總數
班級	2	2	2	1	2	2	2	2	2	17
技優	4	3	3	1	1	0	4	2		18
身心	0	3	0	1	1	0	2	1		8
原民	3	3	0	1	2	4	5	0		18
安置	2	2	2	1	1	2	3	0		13
體育生	0	0	1	0	2	2	0	2		7
離島生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生(免試)	60	60	58	24	60	52	55	15		384
總數	69	71	64	28	67	60	69	20	20	468

錄取最高分	75.0	74.0	70.0	70.5	75.5	70.5	67.5	71.5
錄取最低分	67.0	63.5	53.0	44.5	49.0	38.0	54.0	48.0



114學年度屏東縣免試分發缺額概況

招生學校	招生人數	分發人數	缺額人數
A	500	500	0
B	76	76	0
C	432	384	48(11.11%)
D(屏東高工)	484	426	58(11.98%) *製圖 26/33 *土木 62/66 *化工 17/64
E	559	337	182(32.56%)

屏東縣人口數概況分析

入學高中年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人口數	5346	6297	6106	5717	6116	5989	5902	5337	5167
與114相差	43	994	803	414	813	686	599	34	-136

◆ **114學年度入學高中人口數：5303人**

◆ **115學年度核定班級人數：33人/班**



報告結束

感謝聆聽



【學務處報告】

※前陣子持續下雨，請各單位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巡、倒、清、刷」。



1. 召開新生始業輔導課程協調會議(今日擴大行政會議後)

與會人員:一級主管，各科科主任及設備組

地點:第二會議室

2. 8月13日 召開高一導師工作會報(10:00) 第二會議室

3. 8月14日 辦理114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4. 8月28日 召開學務工作會報(10:00)

5. 9月1日 開學正式上課(8:00)

6. 9月3日 全校大掃除(12:00)；班級幹部訓練(13:10)；

開學典禮(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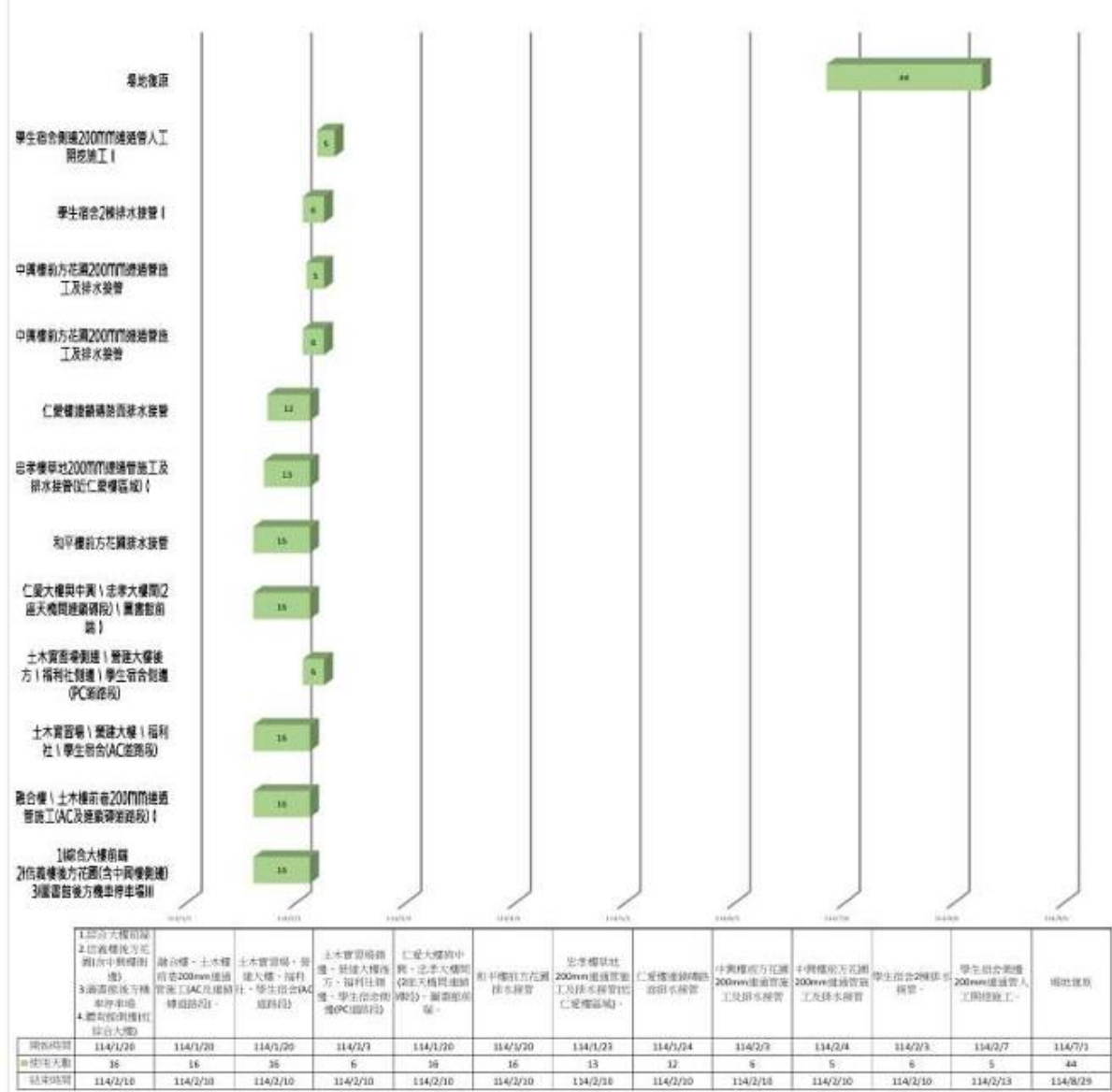
壹、列管事項報告

列管事項編號 1：汙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列管	
列管報告單位：總務處	日期
113 年 5 月 28 日校長會議指示本校汙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 列入管控	113/5/07 是 ☒ 否 ☐ 繼續列管

一、校園汙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工期一覽表

組別	施工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使用天數	備註
1	1.綜合大樓前端 2.信義樓後方花園(含中興樓側邊) 3.圖書館後方機車停車場 4.體育館側邊(近綜合大樓)	114/1/20	114/2/10	16	已完成，僅剩信義樓後方已打除之花園待修復。
2	融合樓、土木樓前巷200mm連通管施工(AC及連鎖磚道路段)。	114/1/20	114/2/10	16	1.融合大樓前方2側連鎖磚已重新鋪設完成。 2.土木樓與實習工廠前PC面已完成。
3	土木實習場、營建大樓、福利社、學生宿舍(AC道路段)	114/1/20	114/2/10	16	已完成連通管施工及排水接管。
	土木實習場側邊、營建大樓後方、福利社側邊、學生宿舍側邊(PC道路段)	114/2/3	114/2/10	6	
4	仁愛大樓與中興、忠孝大樓間(2座天橋間連鎖磚段)、圖書館前端。	114/1/20	114/2/10	16	1.仁愛樓前方2座天橋間連鎖磚待重新鋪設。 2.圖書館前端連鎖磚已重新鋪設完成。
5	和平樓前方花園排水接管	114/1/20	114/2/10	16	已完成連通管施工及排水接管。
	忠孝樓草地200mm連通管施工及排水接管(近仁愛樓區域)。	114/1/23	114/2/10	13	已完成連通管施工及排水接管。
	仁愛樓連鎖磚路面排水接管	114/1/24	114/2/10	12	已完成連通管施工及排水接管，待連鎖磚重新鋪設。
	中興樓前方花園200mm連通管施工及排水接管	114/2/3	114/2/10	6	已完成連通管施工及排水接管。
	中興樓前方花園200mm連通管施工及排水接管	114/2/4	114/2/10	5	已完成連通管施工及排水接管。
6	學生宿舍2棟排水接管。	114/2/3	114/2/10	6	已完成連通管施工及排水接管，待連鎖磚重新鋪設。
7	學生宿舍側邊200mm連通管人工開挖施工。	114/2/7	114/2/13	5	已完成。
8	場地復原	114/7/1	114/8/29	44	114/02/11有關路面修復協調如下： 1.綜合大樓前面原有連鎖磚改由AC加鋪。兩側出入端維持連鎖磚面。 2.信義樓已打除之花園前停車場部分，樹木周邊改用2.5mx2.5m之方形樹穴，其餘空格處以AC鋪築並區隔出停車場。 3.和平大樓前端原有平板磚改以AC加鋪。 4.仁愛樓前端仍維持高壓磚人行道，並於該大樓2側加設車擋欄杆阻絕車輛進出。 5.福利社與宿舍相接處加設車擋欄杆阻絕車輛進出。

二、校園汙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工期甘特圖



三、 已於7月1日進場施工，預計8月底完工，因廠商有需做施工變更會再開會討論及審議，加上7月中至今天氣都在下雨，影響到工程的施作。

貳、處室工作報告

1 處室人員狀況

總務處文書組邱權國組長8月1日退休，將與人事室主任及校長討論組長遞補的方式，隨後將上簽辦理。

*庶務組部份：

1 「屏東高工強化校園電子圍牆監控系統採購」案，於114年4月11日決

標，得標廠商：恩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31萬5,300元。已於114年6月19日辦理驗收，並結算驗收付款完成。

- 2 「中興樓外牆防水改善工程」採購案，於114年6月24日決標，得標廠商：宏喬營造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430萬元。廠商已於114年7月5日開工，預定114年9月22日竣工。
- 3 本校辦理「女子籃球隊赴馬來西亞移地訓練交流活動採購」案，於114年6月11日決標，得標廠商：南和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53萬8,200萬元。廠商已於114年7月15~19日履約完成，後續簽辦驗收事宜。
- 4 國教署辦理「114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本校申請「國立屏東高工建築大樓廁所修繕工程」案複審通過。核定計畫補助經費（85%）為300萬596元。後續依計劃期程辦理設計規劃團隊遴選（114年9月15日前完成）。
- 5 國教署核定本校辦理「114年度第1階段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核定補助經費180萬元（資本門），本計畫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於115年2月28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已以小額採購辦理委託設計監造，預定於8月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
- 6 「114學年度學生實習工具採購」案，於114年6月25日決標，總決標金額195萬8,860元。各科決標資料如下：
 - (1) 電子科得標廠商：康福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36萬5,000元。
 - (2) 電機科得標廠商：強威電子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29萬5,000元。
 - (3) 機械科得標廠商：舉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54萬8,000元。
 - (4) 汽車科得標廠商：展輝企業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9萬7,000元。
 - (5) 化工科及製圖科得標廠商：舉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23萬4,700元。
 - (6) 建築科得標廠商：舉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24萬6,400元。
 - (7) 土木科得標廠商：舉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17萬2,760元。
- 7 本校辦理「114學年度高一學生活力青年成長營活動採購」案，於114年7月23日決標，得標廠商：南和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153萬元。

- 8 本校辦理「114學年度午餐團膳供應採購」案，定於114年7月29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宣布**流標**

*出納組部份：

1. 請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於114年8月25日前提供114學年度第1學期繳費項目及金額，以利註冊單製作。
2. 114年學度第1學期註冊單預計於9月15日前發放。
3. 8月份薪資已於8月1日入帳，教師兼任主管加給、導師費、特教加給等未發，等各處室簽准名單後補發。
4. 代理教師8月份薪資未發，等人事室調整薪點後，依人事動態再發。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擴大行政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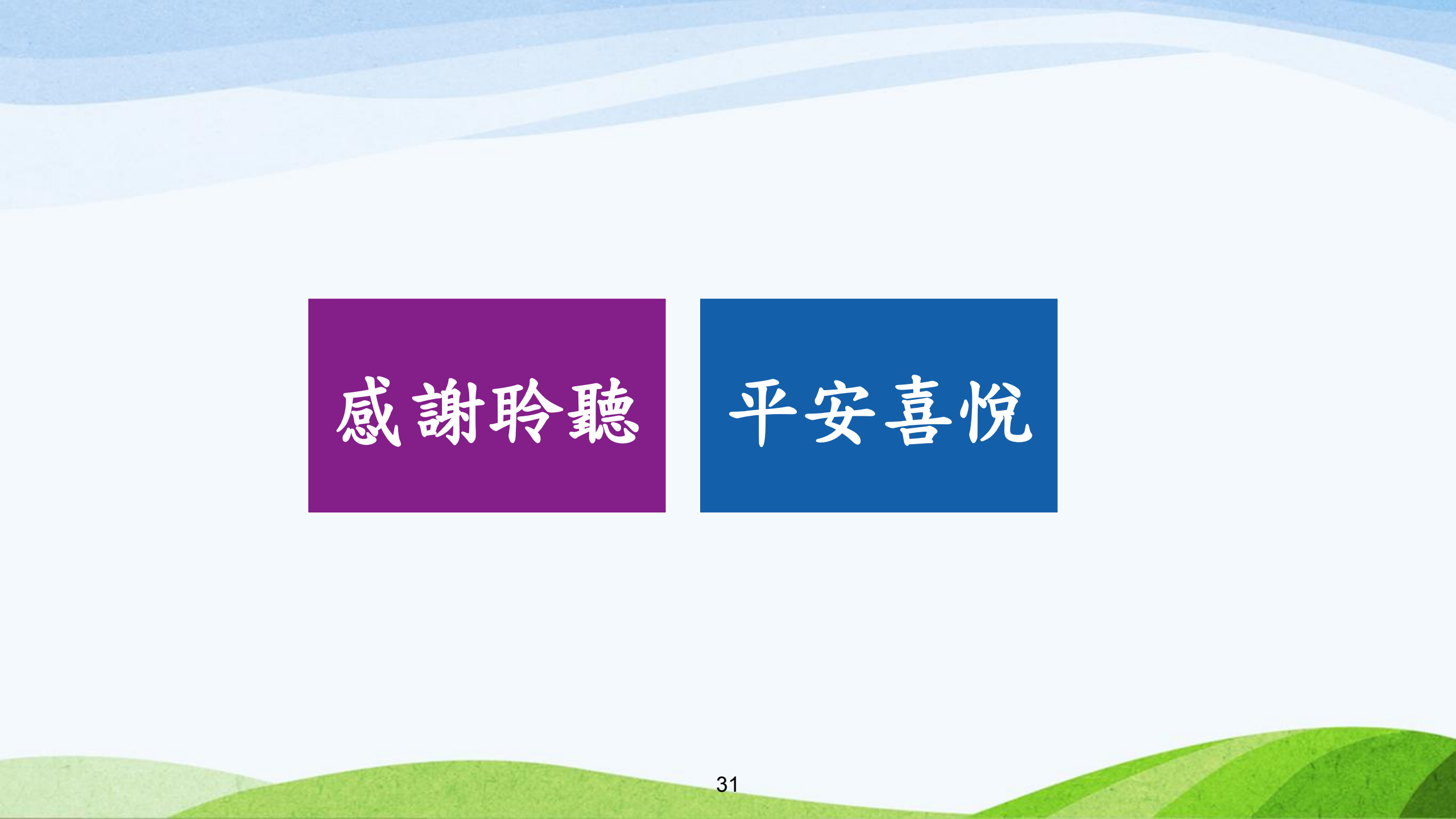
- 實習處報告：莊志盛

工作重點事項

- 職業安全與衛生線上測驗(9/1-9/30)
-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團體報名(7/31截止)
個人報名(8/26~9/4)
- 國中技藝專班開訓(9/3起)
- 處室會議暨科主任會議(9/8)
- 職業安全與衛生委員會議(9/23)
- 填報113學年度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調查表(9/30前)

列管事項

- 一、【電子科、電機科】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80,000元】
- 二、113學年度下學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實習材料費464,400元】
- 三、113學年度下學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和業界實習【95,808元】
- 四、113學年度下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經費【汽車科110,700元】
- 五、114年度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電機科、汽車科850,000元】
- 六、113-2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在學學生獎勵金【75,000元】



感謝聆聽

平安喜悅

114/08/04 擴大行政會議

輔導室報告

輔導主任 林芳寧

輔導室團隊

輔導行政業務

- 輔導主任：林芳寧
- 輔導組長：吳宛秦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55班以上）：
曾秀枝 社工師

學生輔導諮商

- 黃孟婷：電子(6)、電機(6)
- 施建呈：土木(6)、綜職(6)
- 王振圍：汽車(6)、機械(6)
- 張君宇：建築(6)/化工(6)/製圖(3)

新進教師座談會

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



114.08.04 擴大行政會議

圖書館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幸真



圖書館工作報告



- ➡ 9/10(三)辦理班級讀書會。
- ➡ 9/8(一)至9/19(五)與國文科合作辦理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 ➡ 9/23(二)中午選書小組會議
- ➡ 10/14(二)圖書館委員會議



圖書館工作報告



- ➡ 閱讀心得比賽10/10(五)中午截稿
- ➡ 小論文比賽10/15(三)中午截稿
- ➡ 中學生網站註冊學校驗證碼ptivs114
- ➡ 持續辦理閱讀心得及小論文相關研習。

圖書館工作報告

- ➡ 第一視聽教室與第二視聽教室的借用
請借用單位上圖資查詢系統首頁右上角
角登入，帳密為身分證字號(字母大寫)。





圖書館工作報告

- 活動看板放置於第二視聽教室的右側小房間，請借用單位勿挪用正在使用中之看板，借用後也請務必歸回原處。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人事室工作報告

114年8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

報告者：林嘉妤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

-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請於114年9月25日(四)前逕洽人事室辦理。**
 - （一）申請日期：**114年9月25日(四)前**。
 - （二）夫妻均為公教人員，不得2人同時申請，應協調一人代表請領。
 - （三）如享有政府之其他補助(例如：12年國教減免學雜費、身障補助、軍人補助.....等)，不得兼領，應擇優適用。
 - （四）就讀**高(職)中以上**學校，應檢附註冊**繳費收據**(依教育部規定，如檢附之收據係**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如係以**信用卡繳費**，除於自動繳款機列印收據或繳費證明單外，**應同時檢附原學校發給之註冊繳費通知單**;國中、國小免附註冊繳費收據，惟**各子女於本校第1次申請，必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 （五）「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填寫「一式二份」，可於人事室公告之附檔下載或至人事室索取。。

114年健康檢查補助

- 登記獲補助113年健康檢查補助之同仁，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至醫院健康檢查，最高補助**4500元**，並檢據核銷，逾期視同放棄。

教師申請115年2月1日退休注意事項

- 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辦教師退休案件時程，有意**申請115年2月1日退休**之本校教師，請於**114年9月5日(五)前**繳交申請退休相關資料至人事室，詳參人事室公告。

重申：差勤規定

- （一）本校日校上班時間為上午8：00~12:00；下午13:10~17:10、進修部上班時間為下午14時30分起至22時30分止，「行政人員（含職員及兼行政教師）」須按時於校內親自線上簽到退；「專任教師（含導師）」雖毋須線上簽到退，亦需確實遵守上班時間規定，無課務（公務）未請差假亦需在校內，人事室將依規定不定期查勤，以維護上班紀律。
- （二）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或敘明事由於三日內補辦手續。
- （三）「假別」請覈實申請，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四）線上差勤系統均設定需於「校內網路IP範圍內」始可進行線上簽到退，如發現異常，請通知人事室。
- （五）依本校「教職員工線上差勤實施要點」第玖點第一項規定略以，不得有代為簽到退或其他非親自於校內簽到退之情事，違反者託代雙方均予以議處，初次核予申誡處分，再犯者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依本校教職員工線上差勤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教官)、職員及技工、工友彈性上下班時間：

1. **上午7時30分至8時20分上班，下午16時40分至17時30分下班**；日校護理師上午7時至7時30分上班，下午16時至16時30分下班；進修學校14時30分至15時上班，22時30分至23時下班。
2. **超過上午8時20分簽到者(日校護理師超過上午7時30分；進修學校超過15時簽到者)，或上午請假下午上班者皆無彈性上班之適用。**

重申：服勤辦法規定

- 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書函(諒達)略以，**重申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請確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報部同意或備查。**
- 為維護同仁健康權，如經查詢本校各單位有同仁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將會辦各單位主管敘明「工時過高原因（包含業務層面及人事管理層面）及後續改善措施」，俾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

有關教育部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自109年8月1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1. **強制休假天數由14日改為10日**，強制休假補助費(即國旅卡補助費)核發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2. **當學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學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3. 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六點修正，**國旅卡消費已無需再勾稽休假**。

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 (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

使用原則

刷卡日不限
休假日

休假補助費及應休日數

◎ 具10日以上休假資格，至少應休10日：

1. 補助總額16,000元
2. 觀光旅遊額度、自行運用額度各8,000元

◎ 未具10日休假資格，應全部休畢：

1. 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每日以1,600元計算
2. 休假資格在5日以下者，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5日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

符合規範之消費

除八大行業以外，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於各額度範圍內核實補助

觀光旅遊額度
(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

自行運用額度

觀光旅遊及自行運用額度放寬限制

觀光旅遊額度

自行運用額度

可購買儲值性商品

1. 公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如有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2. 初任、再任或復職者，如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須刷卡給予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3,200元，屬自行運用額度

使用注意事項

- ◎ 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
- ◎ 如有查獲真刷卡、假消費，將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並追繳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
- ◎ 遵守辦公紀律，執行職務時間不刷卡消費，但午休時間、上班前及下班後不在此限
- ◎ 尊重同仁休假自主權，惟應休畢日數(10日)之休假仍以國內休假為優先
- ◎ 國外旅遊及相關消費均不得申請國旅卡補助
- ◎ 申請應休畢日數(10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每日600元)僅限於國內休假

國民旅遊卡

- 公務人員（兼行政教師）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應先行主動刪減，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廉政倫理法令宣教

- 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如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抑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將遭致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之結果。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行政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負誠信清廉、保密、不得假藉權勢圖利等義務，其經營商業、兼職等相關事項應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廉政倫理法令宣教

- 現行法令及懲處規定

-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廉政倫理法令宣教

- 公務員服務法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國立屏東高工行政會議人事室報告事項

1140804

■報告事項

-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四)前逕洽人事室辦理。
 - (一) 申請日期：114 年 9 月 25 日(四)前。
 - (二) 夫妻均為公教人員，不得 2 人同時申請，應協調一人代表請領。
 - (三) 如享有政府之其他補助(例如：12 年國教減免學雜費、身障補助、軍人補助……等)，不得兼領，應擇優適用。
 - (四) 就讀高(職)中以上學校，應檢附註冊繳費收據(依教育部規定，如檢附之收據係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如係以信用卡繳費，除於自動繳款機列印收據或繳費證明單外，應同時檢附原學校發給之註冊繳費通知單;國中、國小免附註冊繳費收據，惟各子女於本校第 1 次申請，必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
 - (五)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填寫「一式二份」，可於人事室公告之附檔下載或至人事室索取。
- 二、登記獲補助 114 年健康檢查補助之同仁，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至醫院健康檢查，最高補助 4500 元，並檢據核銷，逾期視同放棄。
- 三、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辦教師退休案件時程，有意申請 115 年 2 月 1 日退休之本校教師，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五)前繳交申請退休相關資料至人事室，詳參人事室公告。
- 四、重申：差勤規定
 - (一) 本校日校上班時間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10~17:10、進修部上班時間為下午 14 時 30 分起至 22 時 30 分止，「行政人員（含職員及兼行政教師）」須按時於校內親自線上簽到退；「專任教師（含導師）」雖毋須線上簽到退，亦需確實遵守上班時間規定，無課務（公務）未請差假亦需在校內，人事室將依規定不定期查勤，以維護上班紀律。
 - (二) 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或敘明事由於三日內補辦手續。
 - (三) 「假別」請覈實申請，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四) 線上差勤系統均設定需於「校內網路 IP 範圍內」始可進行線上簽到退，如發現異常，請通知人事室。
 - (五) 依本校「教職員工線上差勤實施要點」第玖點第一項規定略以，不得有代為簽到退或其他非親自於校內簽到退之情事，違反者託代雙方均予以議處，初次核予申誡處分，再犯者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五、依本校教職員工線上差勤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教官)、職員及技工、工友彈性上下班時間：
 - (一) 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20 分上班，下午 16 時 40 分至 17 時 30 分下班；日

校護理師上午7時至7時30分上班，下午16時至16時30分下班；進修學校14時30分至15時上班，22時30分至23時下班。

- (二) 超過上午8時20分簽到者(日校護理師超過上午7時30分；進修學校超過15時簽到者)，或上午請假下午上班者皆無彈性上班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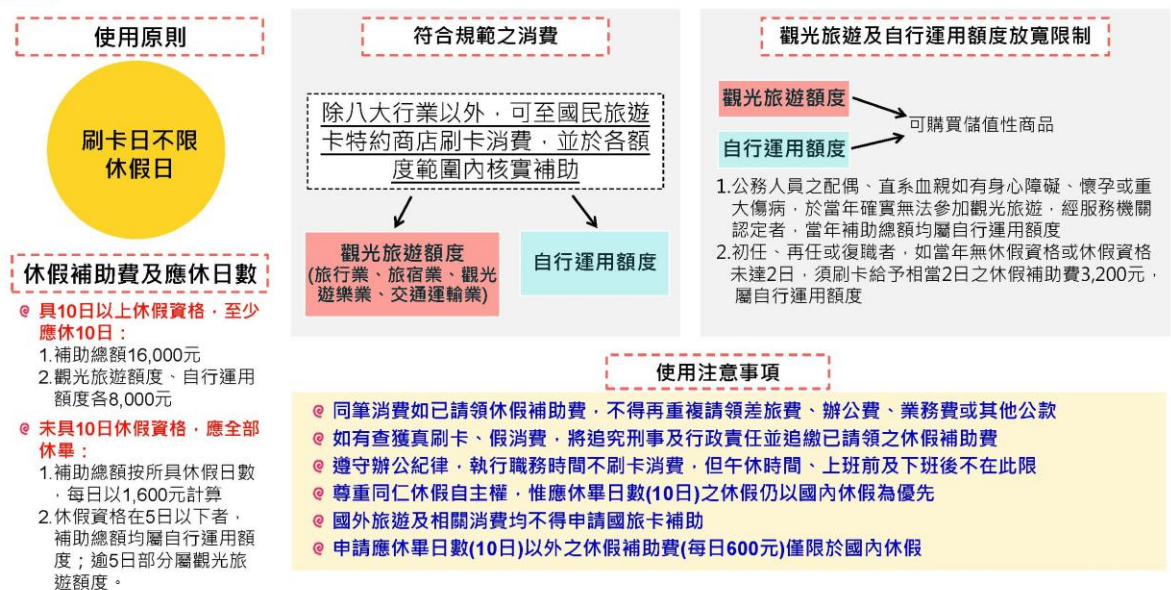
六、重申：服勤辦法規定

- (一) 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書函(諒達)略以，重申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請確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報部同意或備查。
- (二) 為維護同仁健康權，如經查詢本校各單位有同仁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將會辦各單位主管敘明「工時過高原因(包含業務層面及人事管理層面)及後續改善措施」，俾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教育部同意或備查。

七、有關教育部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自109年8月1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強制休假天數由14日改為10日，強制休假補助費(即國旅卡補助費)核發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 (二) 當學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學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 (三) 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六點修正，國旅卡消費已無需再勾稽休假。

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



八、國民旅遊卡：

公務人員(兼行政教師)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應先行主動刪減，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九、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廉政倫理法令宣教

- (一) 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揭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準此，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如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抑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將遭致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之結果。
- (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行政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負誠信清廉、保密、不得假藉權勢圖利等義務，其經營商業、兼職等相關事項應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全文如附件連結)
- (三) 現行法令及懲處規定：
- 1、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2、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3、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附件：相關法規連結

[公務員服務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及國教署專案補助計畫晉用專任助理及工讀生等臨時人員，應事前簽准聘用期間、支給標準及預算來源，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投保。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現行計畫人事費用無法編列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
- 二、各專案補助計畫款採分期撥入者，請執行單位掌控進度，依規定按時請撥。查目前校內重大工程-污水工程尚有第三期款未撥入。
- 三、執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注意事項：
 1. 請確實依計畫執行規定辦理且管控各項目執行進度。
 2. 請注意計畫執行期間及執行率達成。
 3. 計畫結束2個月內辦理結報。
 4. 計畫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請確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期程展延事宜。
- 四、經費動支注意事項：
 1. 採購申請案未經校長核准不得先行採購。如突發不可預期緊急事件，可先行辦理，事後補辦請購程序並敘明原因。
 2. 發票及收據應記載事項開立不清。例如僅填材料費或百貨一批，則請**廠商檢附明細。如由經手人證明者，請簽章。**
 3. 辦理各項活動簽呈之經費預算表，經審核奉准後，不得擅自修改。如有異動，請再擬辦陳核。
 4. 辦理採購如發生實際採購金額超出原核准金額，為配合經費核銷及遵行預算審核管控機制，補正行政程序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補申請差額請購單及支出科目分攤表。
 - (2)原請購單作廢，重新請購，並將原作廢請購單併陳，以供各單位快速審核。已取得之發票(收據)毋須向廠商更換日期，可併案陳核，以節省付款時程。
 5. 各項經費採購金額15萬元(含)以上不得刻意分批辦理，意圖規避採購法之適用。請檢送簽呈及請購單送總務處辦理招標。
 6. 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進修部工作報告

◆ 114 學年度招生現況

一、114 學年度新生招收人數統計表

科別 入學管道	汽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化工科	製圖科	小計
技優	0	0	0	0	0	0
免試	7	1	8	1	1	18
獨招(日校)	13(5)	9(2)	14(5)	3	7	46(12)
續招	0	0	0	0	1	1
合計	19	8	22	4	9	65

註:獨招、續招截止日：114/08/15

二、114 學年度暑轉招收人數統計表

科別 入學管道	汽車科	電子科	電機科	化工科	製圖科	合計
二年級	1	3				4
三年級			1			1
合計	1	3	1			5

製表日：114/08/01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